

涟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废旧灯头

转让合同

甲方：涟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一、合同订立的原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转让合同，以共同信守。

二、合同基本条款

第一条：转让资产的名称、数量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钠灯灯具	95*45	只			
2	钠灯灯具	105*36	只			
3	钠灯灯具	83*35	只			
4	钠灯灯具	42*42	只			
合计						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：

交货地点：涟水县炎黄嘉园小区内

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：

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3 日内交付物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，计币 元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与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乙方根本性违约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都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，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：补充条款：

本次处置的灯头数量及实物状况以现场勘察实物为准，转让方不对本次处置的废旧资产现状价值做出的任何承诺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涟水县市政工程
建设养护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